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Monmonkey Group Securities Limited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互不相關的獨立第三方或並非與任何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9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於完成後，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4.50百萬港元，而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93.56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1.04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90%為新業務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配售代理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連先生擁有94%權益，所以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為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配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警示

由於完成須待載於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3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 2023年1月27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1.05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健康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進行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本集團亦一直擴大其於香港的業務，並通過提供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平台服務，將其業務覆蓋範圍擴大到金融科技領域(「**新業務**」)。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由於配售代理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連先生擁有94%權益，所以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配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連先生於配售代理中具有重大利益，而彼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獲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互不相關的獨立第三方或並非與任何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3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5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9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0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970港元溢價約8.25%；及
- (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984港元溢價約6.7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每股股份約1.04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股份各自之間且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0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的方式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以當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60,000,000股中最多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92,0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第3)個營業日(或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於2023年2月2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且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的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就配售事項提出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

倘配售協議因任何理由(配售代理違反其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除外)而終止或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則本公司將仍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將籌得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9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於完成後，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4.50百萬港元，而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93.56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1.04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90%為新業務提供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2021年配售的所得款項約90%已用作為新業務提供資金，特別是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薪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令本集團業務繼續維持暢順，並為新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568,000,000	59.17	568,000,000	54.10
曾先生 (附註3)	16,000,000	1.67	16,000,000	1.52
承配人	–	–	90,000,000	8.57
公眾股東	376,000,000	39.16	376,000,000	35.81
總計	960,000,000	100.00	1,050,000,000	100.00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2,098,719股股份。
2. 568,000,000股股份由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而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被視為於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8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0.08%。
3. 曾先生以個人身份亦持有8,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0.83%。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配售代理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連先生擁有94%權益，所以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為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配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示

由於完成須待載於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配售」	指	以每股0.4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就買賣證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載於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第3)個營業日之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192,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連浩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曾先生」	指	曾榮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所得款項淨額」	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1月27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葉智強

香港，2023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曾榮峰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